



TEEM FOUNDATION GROUP LTD.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浩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5,630	108,899
銷售成本		<u>(43,006)</u>	<u>(74,445)</u>
毛利		12,624	34,454
其他收益	4	43	49
行政開支		(13,095)	(5,576)
其他經營開支		<u>(1,947)</u>	<u>(2,052)</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2,375)	26,875
融資成本		<u>(113)</u>	<u>(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88)	26,867
稅項	6	<u>(480)</u>	<u>(4,30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2,968)</u>	<u>22,567</u>
股息	7	<u>13,440</u>	<u>20,000</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0.48仙)</u>	<u>4.48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項安排（「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收購LFP Engineering Limited（前稱立謙防火工程有限公司）當時控股公司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使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編製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旗下共同控制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方法」的兼併會計法而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並非由其收購日期起計所收購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或自彼等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由LFP Engineering Limited進行。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若干過往呈報的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新披露規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用該等基準的影響已於年報載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經營一個業務類別，即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及其他木工工程，因此，並不提供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故不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5,630</u>	<u>108,89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1	49
其他	<u>12</u>	<u>—</u>
	<u>43</u>	<u>49</u>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2,555	110
核數師酬金 — 附註	880	—
員工成本(扣除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119	4,129
退休金供款	<u>142</u>	<u>175</u>
	<u>3,261</u>	<u>4,304</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款項	504	243
呆壞賬準備	1,947	2,052
利息收入	<u>(31)</u>	<u>(49)</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計作上市開支，並從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扣除。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由於未有就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作出申報繳稅的通知及未有依指定時限內遞交二零零零／零一年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FP Engineering Limited徵收約2,600,000港元的稅務罰款。朱志明先生(「朱先生」)及Pan-Star Nominees Limited (「Pan-Star」)已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及向稅務局繳付該稅務罰款。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股東，而Pan-Star為本公司大股東。

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零二年：無)	13,440	—
特別股息	—	20,000
	<u>13,440</u>	<u>20,000</u>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東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9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淨額22,5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備考加權平均數619,528,767股(二零零二年：504,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55,600,000港元營業額，比較去年下降約49%。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2,600,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的表現主要受到營業額大幅下跌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所影響。本年度的每股虧損約為0.48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約4.48港仙)。

年內，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重大合約，包括環海街的木門組合安裝工程及西九龍填海區的室內裝修工程。然而，由於政府按政策放緩公屋建造的步伐並縮減投放於基建工程的開支，再加上私人地產市場不景等各種因素的影響，令本集團可投標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為確保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仍可維持可觀的成功競投，本集團調低有關若干項目的價格，令毛利率有所縮減。

為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造業市場的處處商機，本集團已透過投資一間合營企業以進軍中國市場。該合營企業現正參與上海多項建造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亦由於發行16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新股而籌得約39,4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上市不僅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更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7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約98,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20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8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600,000港元），而未償還租購合約應付款項則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港元）。因此，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由0.068%增加至8.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800,000港元。董事會因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乃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1名員工。年內，僱員成本總額約為3,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其個別的工作表現及其時的行業慣例而定，薪酬政策及組合將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所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人壽保險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可據此向指定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的員工，並鼓勵彼等致力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然而，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400,000港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將合共約4,400,000港元用作開發中國市場，而2,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的所得款項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未來展望

亞太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香港經濟構成嚴重打擊，預期市況在未來數年間將會持續困難。隨著居者有其屋計劃已遭擱置，政府又縮減投放於基建工程的開支，導致私人及機構物業擁有人均趨向對裝修、翻新及其他裝置工程的開支有所顧慮。然而，鑑於香港政府及私營機構各種復甦經濟的政策，董事會對建造業的未來前景仍然樂觀。

儘管建造業不景氣，本集團正努力維持市場佔有率及改善邊際溢利。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方針篩選所投標項目及訂定有競爭力的價格。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提高品質及加強經營效率。

年內，本集團對一間位於上海、專注電子及電機項目之合營公司作出長期投資，藉以進軍中國市場。預期中國在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於二零零八年主辦奧運會的帶動下，對優質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的需求將會激增。為進一步開發中國建造業市場，本集團將成立一支專長中國建造業市場的銷售及推廣隊伍，並在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

展望前景，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上述措施，鞏固其核心業務及開發各種投資機會，積極裝備迎接面前種種挑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遵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自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毋須根據守則第7段的規定所指定，而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麥鉅源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廿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B項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第4A項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所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處理其他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麥鉅源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海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A及4B項，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以一般授權配發及購回相關百分比上限之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並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